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林俊旭

林姿延

林美君

被告 李長存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